

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

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
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7
2.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资料	9
3.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4.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27
4.1.1 废水	27
4.1.2 废气	28
4.1.3 噪声	29
4.1.4 固体废物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1.1 废水	43
7.1.2 废气	43
7.1.3 噪声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资质	4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50

附件

附件 1：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机批复

附件 2：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机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6：石粉（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9 月 20 日，泉南环评【2024】表 198 号

(8) 开工时间：2025 年 5 月 5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8 月 6 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595947352001U，详见附件 4）。

(12) 验收工作由来：

本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原公司预计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于 2024 年 6 月通过自主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异形石材 175 立方米（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详见附件 1。

为发挥规模效应，综合回收利用石井镇及周边乡镇的石粉，企业拟在不新增土地面积基础上扩建新型产品，新增水泥标砖、艺术砖、新型建材及瓷砖胶的生产，扩建规模为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透光砖 19 万 m²、透水砖 16 万 m²、仿瓷砖 5 万 m²、人造仿石 8 万 m²、水泥预制件 2 万 m²、水泥泡沫砖 2 万 m²、软石 3 万 m²）及瓷砖胶 100t。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4】表 132 号（泉南环评【2024】表 198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50m³、水刀拼花 250m³、雕刻板 500m³、圆柱 125m³、栏杆 125m³、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透光砖 19 万 m²、透水砖 16 万 m²、仿瓷砖 5 万 m²、人造仿石 8 万 m²、水泥预制件 2 万 m²、水泥泡沫砖 2 万 m²、软石 3 万 m²）及瓷砖胶 100t。因原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实际生产与原阶段验收存在依托关系且设备发生变化，故本验收将重新对扩建后总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雕刻板 25m³、瓷砖胶 100t 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雕刻板 25m³、瓷砖胶 100t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产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以及已停产的原有工程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08.27、2025.08.28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2025 年 08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完成了《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7 月 06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198 号，2024 年 6 月 21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2023 年 10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CL25082501，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9 月 02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22 分 36.115 秒，北纬 24 度 40 分 47.624 秒，项目占地面积 23191m²。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水环境	苏内水库	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	南侧	860
大气环境	九里寮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南侧	12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南政文〔2007〕404 号），苏内水库为生活饮用水源，项目南侧厂界与苏内水库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 860m，不在苏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在汇水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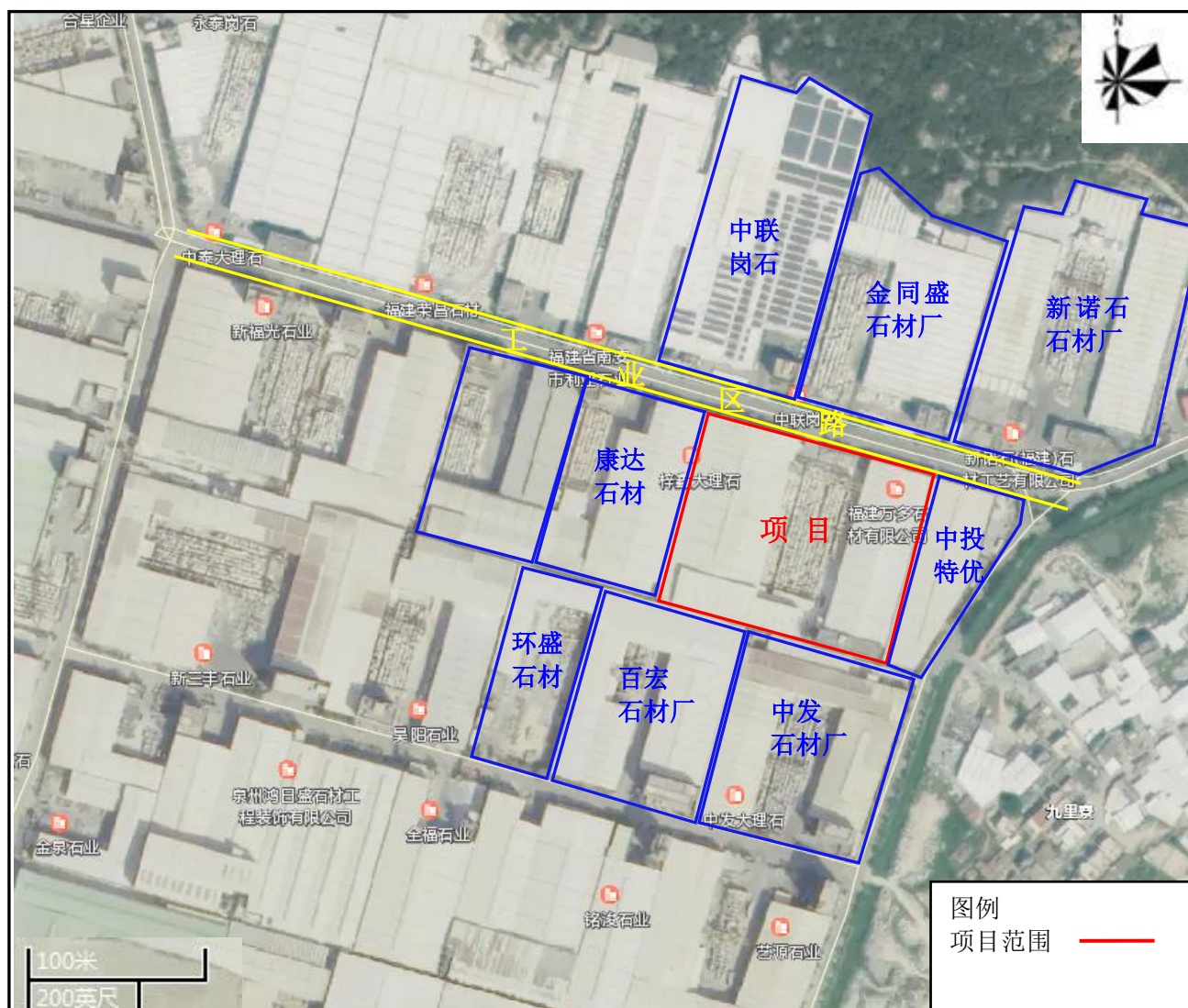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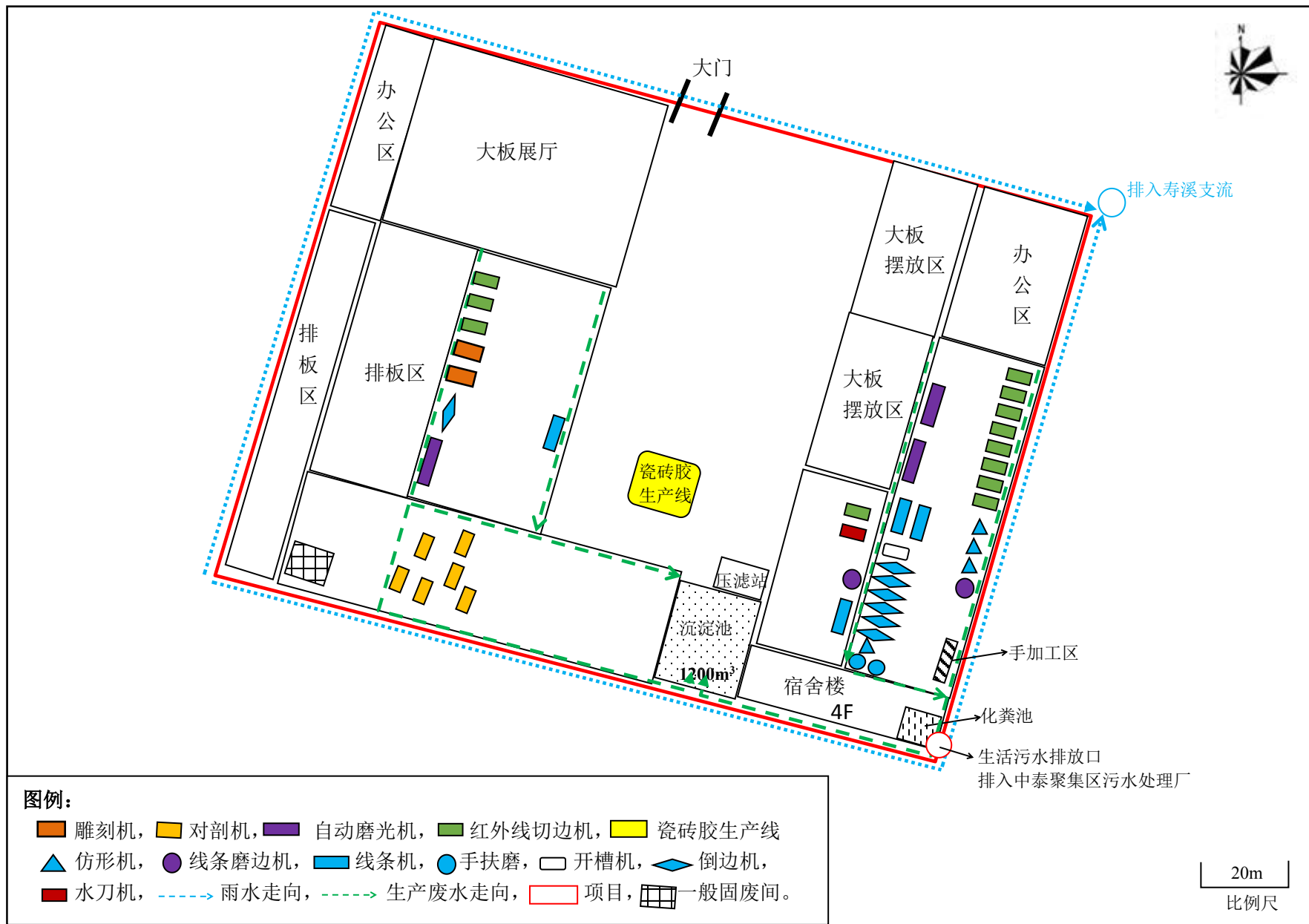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4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50m³、水刀拼花 250m³、雕刻板 500m³、圆柱 125m³、栏杆 125m³、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透光砖 19 万 m²、透水砖 16 万 m²、仿瓷砖 5 万 m²、人造仿石 8 万 m²、水泥预制件 2 万 m²、水泥泡沫砖 2 万 m²、软石 3 万 m²）及瓷砖胶 100t；阶段性竣工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雕刻板 25m³、瓷砖胶 100t 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阶段竣工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3191m²，建筑面积约 2090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和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环评建设内容	扩建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50m ³ 、水刀拼花 250m ³ 、雕刻板 500m ³ 、圆柱 125m ³ 、栏杆 125m ³	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50m ³ 、水刀拼花 250m ³ 、雕刻板 500m ³ 、圆柱 125m ³ 、栏杆 125m ³ 、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 ² 、新型建材 55 万 m ² （透光砖 19 万 m ² 、透水砖 16 万 m ² 、仿瓷砖 5 万 m ² 、人造仿石 8 万 m ² 、水泥预制件 2 万 m ² 、水泥泡沫砖 2 万 m ² 、软石 3 万 m ² ）及瓷砖胶 100t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² 、线条 100m ³ 、水刀拼花 25m ³ 、栏杆 50m ³ 、雕刻板 25m ³ 、瓷砖胶 100t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23191m ² ，建筑面积 20900m ²	占地面积 23191m ² ，建筑面积 209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占地面积 23191m ² ，建筑面积 209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00m ³ （依托原有工程）	沉淀池容积 1200m ³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原有工程）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环评建设内容	扩建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依托原有工程并新增）	与环评一致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与环评一致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粉尘	/	袋式除尘器+喷淋抑尘	本阶段尚未生产相关产品	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瓷砖胶生产过程粉尘	/	喷淋抑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购置较为先进的设备，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
	玻璃颗粒生产过程粉尘	/	安装喷雾线	本阶段尚未生产相关产品	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陶瓷颗粒生产过程粉尘	/	安装喷雾线		
	仿石加工粉尘	/	水喷淋加工		
	废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	安装喷雾线		
	有机废气（刷胶烘干废气；使用乳液、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阶段尚未建设石材刷胶烘干工序；尚未生产软石、玻璃钢模具、仿石等需要使用产生有机废气产品	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燃料废气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尚未建设烘干相关工序	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依托原有工程）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环评建设内容	扩建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不合格产品	/	回用于生产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废包装袋	/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废纤维网布	/	破碎后回用于人造仿石、水泥预制件生产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依托原有工程）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刷胶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产生尚未建设	未有废活性炭产生
		破损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后有供应商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有供应商回收利用	尚未使用相关原料	未有原料空桶产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雕刻板 25m³、瓷砖胶 100t，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5.08.27	2025.02.13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毛板	1.5 万 m ² /a	35 万 m ² /a	1166.7m ² /d	1120m ² /d	1120m ² /d
花岗岩石板材	花岗岩毛板		3 万 m ² /a	100m ² /d	96m ² /d	96m ² /d
线条	大理石荒料石	13000m ³ /a	0	0	0	0
水刀拼花	花岗岩荒料石	3000m ³ /a	0	0	0	0
栏杆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25t/a	0	0	0	0
雕刻板	AB 胶	6t/a	0	0	0	0
	网布	50 万 m ² /a	0	0	0	0
瓷砖胶	石粉（砂）	50t/a	50t/a	0.17t/d	0.16t/d	0.16t/d
	水泥	40t/a	40t/a	0.13t/d	0.12t/d	0.12t/d
	乳胶粉	5t/a	5t/a	0.02t/d	0.019t/d	0.019t/d
	纤维素	2t/a	2t/a	0.007t/d	0.0067t/d	0.0067t/d
	木纤维	2t/a	2t/a	0.007t/d	0.0067t/d	0.0067t/d
备注：原环评设计原材料一部分采用荒料石，涉及刷胶工序，现实均买现成的毛板作为原材料，不涉及刷胶等相关工序。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能源、资源	水	39906t/a	15532.5t/a	51.775t/d	49.704	49.704
	电	4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4000kwh/d	3840kwh/d	3840kwh/d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拉锯	10	0	-10
2	磨机	5	0	-5
3	红外线切边机	20	12	-8
4	绳锯	5	0	-5
5	刷胶烘干线	2 条	0	-2
6	桥切机（大切）	15	0	-15
7	中型桥切机	5	0	-5
8	仿形机	8	4	-4
9	倒边机	8	7	-1
10	磨边机	8	0	-8
11	线条机	8	3	-5
12	线条磨边机	8	2	-6
13	手扶磨	8	3	-5
14	开槽机	6	1	-5
15	磨圆机	6	0	-6
16	线条侧抛机	6	0	-6
17	水刀机	10	1	-9
18	雕刻机	20	2	-18
19	空压机	5 套	0	-5
20	四刀机	4	0	-4
21	柱座机	4	0	-4
22	圆柱机	4	0	-4
23	栏杆机	6	0	-6
24	栏杆磨机	12	0	-12
25	对剖机	4	4	0
26	压滤机	2 套	1	-1
27	自动磨光机	3 套	3	0
28	手加工工具	20 套	0	-20
29	线锯	6	0	-6
30	搅拌机	12 套	1	-11
31	输送带	15 条	0	-15
32	筛选机	3 套	0	-3
33	空压机	4 套	0	-4
34	压砖生产线	3 条	0	-3
35	玻璃破碎线	2 条	0	-2
36	陶瓷破碎线	2 条	0	-2
37	研磨机	4 套	0	-4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台）	增减量（台）
38	粉碎机	4 套	0	-4
39	水泥料罐	8 个	0	-8
40	拌料仓	24 个	0	-24
41	软石生产线	2 条	0	-2
42	砌砖机	3	0	-3
43	水泥预制件（构件、仿石、异形等）生产线	5 条	0	-5
44	整形机	3	0	-3
45	平板振动机	6 套	0	-6
46	分装机	4 套	1	-3
47	小型电蒸汽养护机	8	0	-8
48	喷枪	10 支	0	-10
49	UV 打印机 （水性水墨打印机）	3 套	0	-3
50	3D 打印机	3 套	0	-3
51	复合线	2 条	0	-2
52	钢制模具	500 套	0	-5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生产用水：

①原料搅拌用水

项目在生产陶瓷胶过程中，原料需加水进行混合搅拌，经项目业主提供资料，原料搅拌用水量约 $0.015\text{m}^3/\text{d}$ ，即 $4.5\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随产品自然干化被带走，无外排。

②石材加工喷淋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喷淋冷却用水量 $499.62\text{t}/\text{d}$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149886t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水量为 $452.4\text{t}/\text{d}$ ， $135720\text{t}/\text{a}$ ），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根据水表统计需要补充水量 $47.26\text{t}/\text{d}$ （年需补充水量 14178t ）【其中污泥含水量为 $1.84\text{t}/\text{d}$ （年含水量 552t ），蒸发水量为 $45.42\text{t}/\text{d}$ （年含水量 13626t ）】。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50 人，20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4.5t/d（年用水量 13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年污水产生量 108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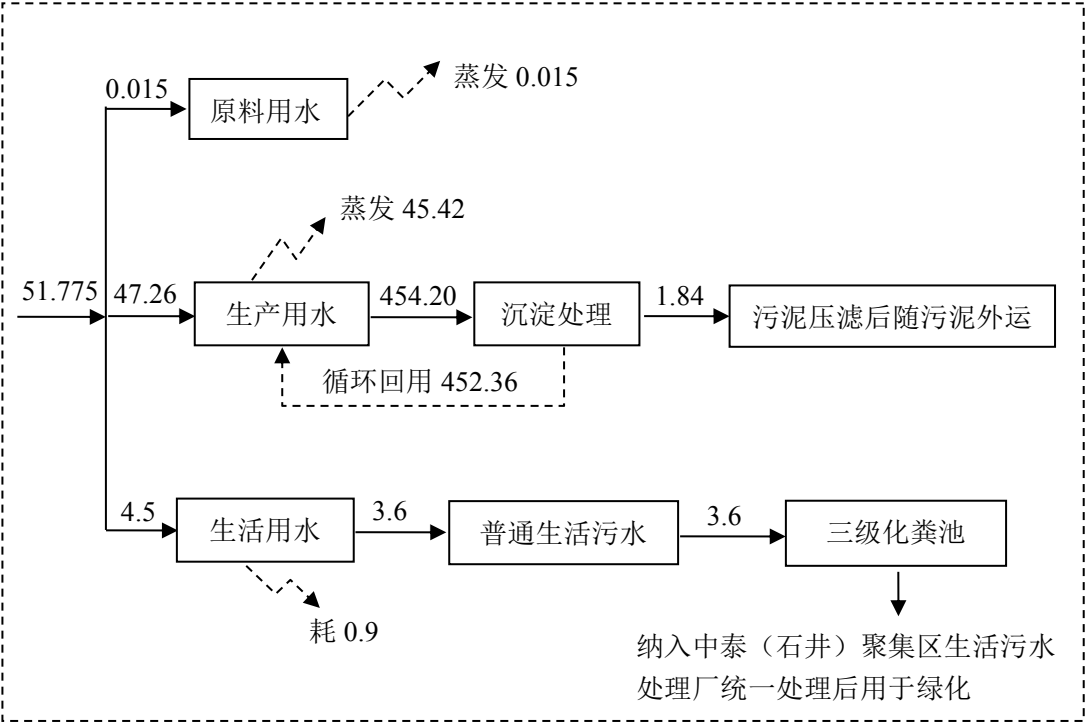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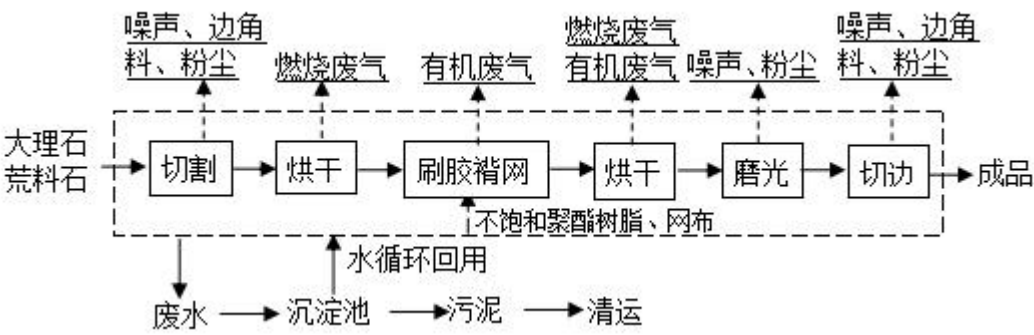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②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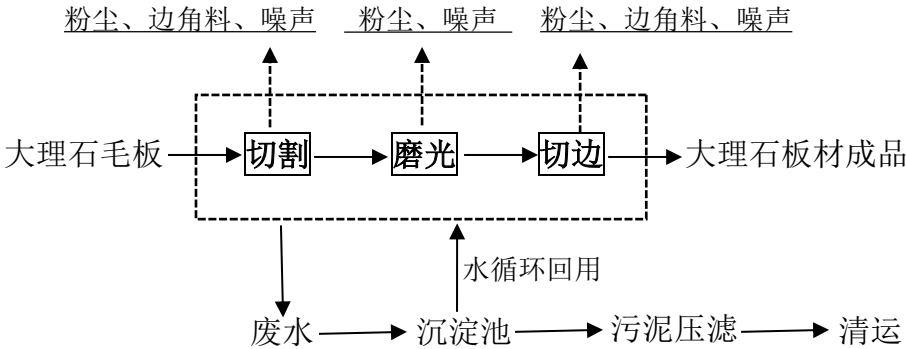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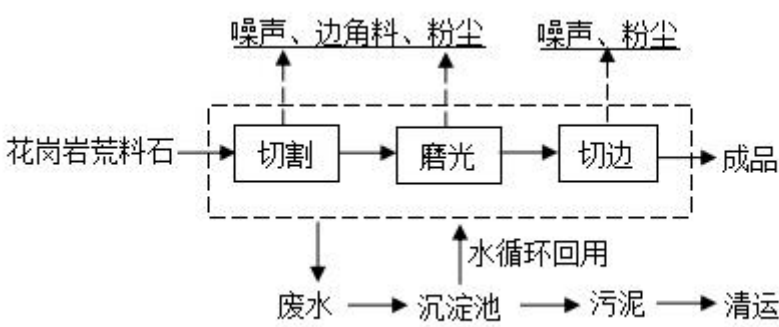


图 3-6 大理石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石作为原料，设计刷胶、烘干等相关工艺。现实际直接采购刷胶加工后的毛板作为原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完即成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②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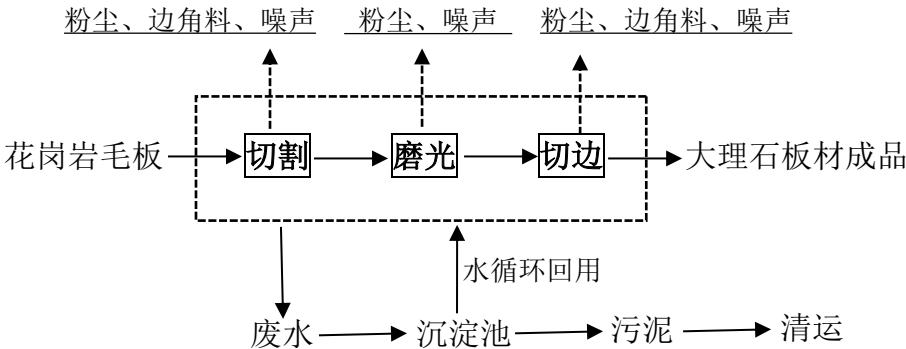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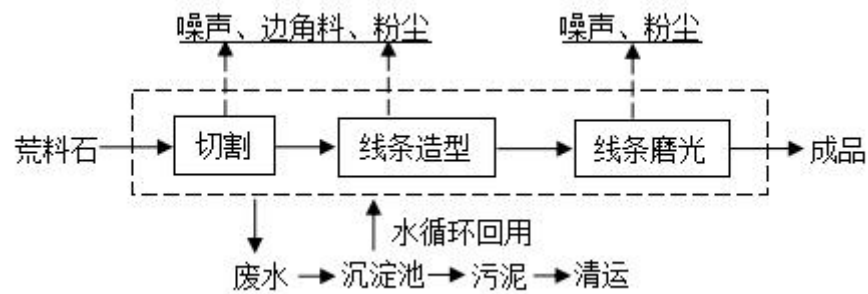


图 3-7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石作为原料，现实际直接采购毛板作为原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完即成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线条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②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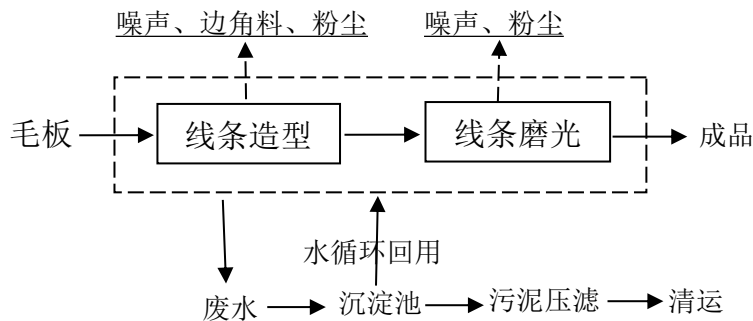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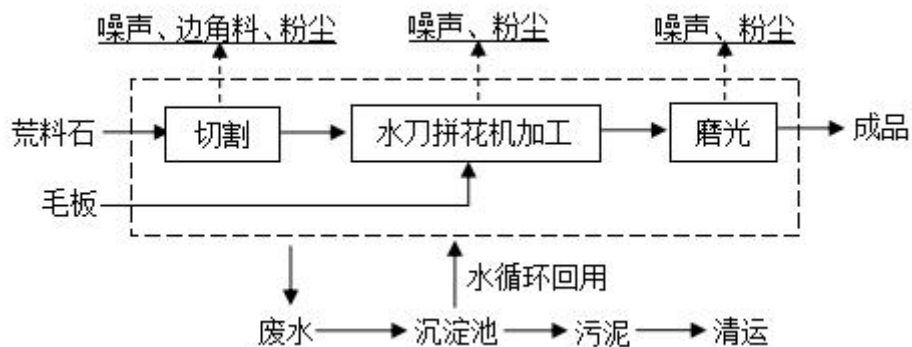


图 3-8 线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荒料作为原料，设计切割、线条造型、线条磨光等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以毛板为原料，经线条造型及磨光后即成产品，部分产品根据需求需进行手加工作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水刀拼花板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②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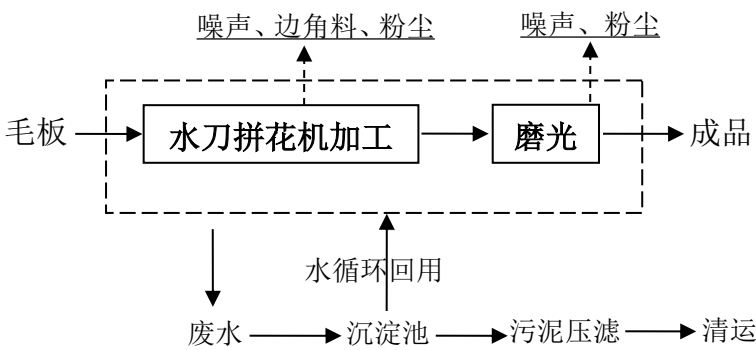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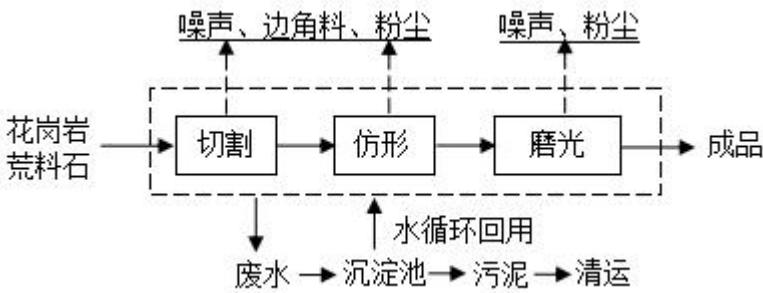


图 3-9 水刀拼花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或毛板作为原料，设计切割、水刀拼花、磨光等工序。现实际采用大理石或花岗岩毛板作为原料，经水刀拼花机后，部分需要磨光后即成产品，部分产品根据需求需进行手加工作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栏杆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②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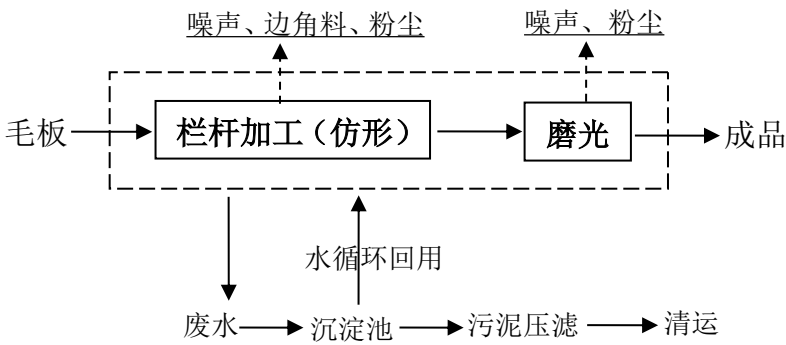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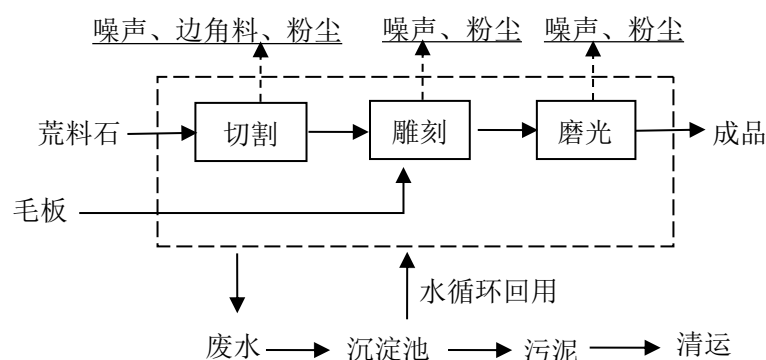


图 3-10 栏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花岗岩荒料作为原料，设计切割、仿形、磨光等工序。现实际采用大理石或花岗岩毛板作为原料，经栏杆加工（仿形加工）后，部分需要磨光后即成产品，部分产品根据需求需进行手加工作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5）雕刻板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②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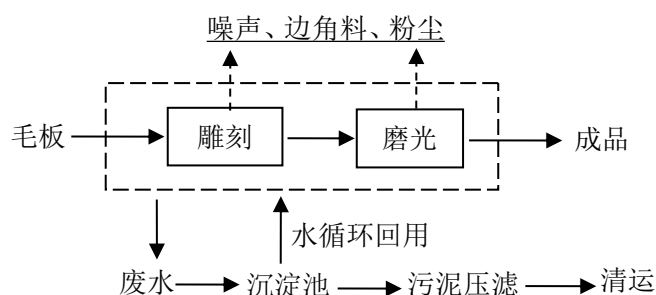


图 3-11 雕刻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或毛板作为原料，设计切割、雕刻、磨光等工序。现实际采用大理石或花岗岩毛板作为原料，经雕刻机后，部分需要磨光后即成产品，部分产品根据需求需进行手加工作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6）瓷砖胶生产工艺（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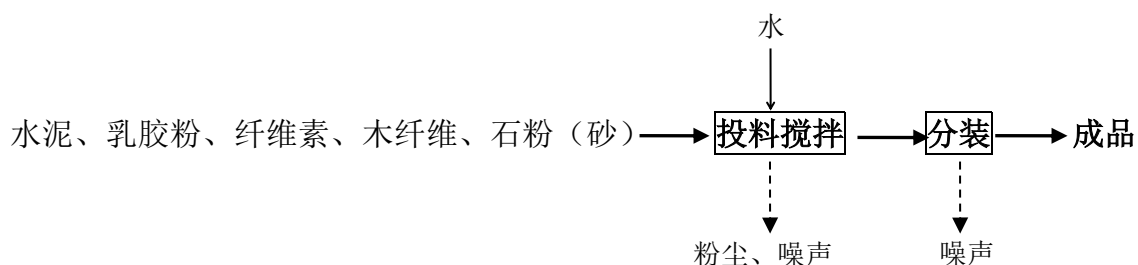


图 3-12 雕刻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采用水泥、乳胶粉、纤维素、木纤维、水及石粉作为原料，搅拌后经分装后即成产品。原环评设计石粉经研碎后使用，现实际购买研碎后的石粉砂使用。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湿法喷淋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手工磨光粉尘，瓷砖胶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切边、异形加工等环节产生的边角料，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污泥，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产品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表 3-5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50m ³ 、水刀拼花 250m ³ 、雕刻板 500m ³ 、圆柱 125m ³ 、栏杆 125m ³ 、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 ² 、新型建材 55 万 m ² （透光砖 19 万 m ² 、透水砖 16 万 m ² 、仿瓷砖 5 万 m ² 、人造仿石 8 万 m ² 、水泥预制件 2 万 m ² 、水泥泡沫砖 2 万 m ² 、软石 3 万 m ² ）及瓷砖胶 100t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² 、线条 100m ³ 、水刀拼花 25m ³ 、栏杆 50m ³ 、雕刻板 25m ³ 、瓷砖胶 100t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10	拉锯	0	
磨机	5	磨机	0	
红外线切边机	20	红外线切边机	12	
绳锯	5	绳锯	0	
刷胶烘干线	2 条	刷胶烘干线	0	
桥切机（大切）	15	桥切机（大切）	0	
中型桥切机	5	中型桥切机	0	
仿形机	8	仿形机	4	
倒边机	8	倒边机	7	
磨边机	8	磨边机	0	
线条机	8	线条机	3	
线条磨边机	8	线条磨边机	2	
手扶磨	8	手扶磨	3	
开槽机	6	开槽机	1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磨圆机	6	磨圆机	0	
线条侧抛机	6	线条侧抛机	0	
水刀机	10	水刀机	1	
雕刻机	20	雕刻机	2	
空压机	5 套	空压机	0	
四刀机	4	四刀机	0	
柱座机	4	柱座机	0	
圆柱机	4	圆柱机	0	
栏杆机	6	栏杆机	0	
栏杆磨机	12	栏杆磨机	0	
对剖机	4	对剖机	4	
压滤机	2 套	压滤机	1	
自动磨光机	3 套	自动磨光机	3	
手加工工具	20 套	手加工工具	0	
线锯	6	线锯	0	
搅拌机	12 套	搅拌机	1	
输送带	15 条	输送带	0	
筛选机	3 套	筛选机	0	
空压机	4 套	空压机	0	
压砖生产线	3 条	压砖生产线	0	
玻璃破碎线	2 条	玻璃破碎线	0	
陶瓷破碎线	2 条	陶瓷破碎线	0	
研磨机	4 套	研磨机	0	
粉碎机	4 套	粉碎机	0	
水泥料罐	8 个	水泥料罐	0	
拌料仓	24 个	拌料仓	0	
软石生产线	2 条	软石生产线	0	
砌砖机	3	砌砖机	0	
水泥预制件（构件、仿石、异形等）生产线	5 条	水泥预制件（构件、仿石、异形等）生产线	0	
整形机	3	整形机	0	
平板振动机	6 套	平板振动机	0	
分装机	4 套	分装机	1	
小型电蒸汽养护机	8	小型电蒸汽养护机	0	
喷枪	10 支	喷枪	0	
UV 打印机 （水性水墨打印机）	3 套	UV 打印机 （水性水墨打印机）	0	
3D 打印机	3 套	3D 打印机	0	
复合线	2 条	复合线	0	
钢制模具	500 套	钢制模具	0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工程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降尘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切割、切边、磨光的喷淋冷却降尘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验收期间喷淋冷却废水量为 452.4t/d，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1200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图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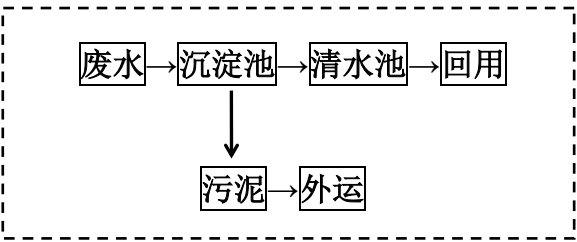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50 人，20 人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4.5t/d（年用水量 13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年污水产生量 1080t）。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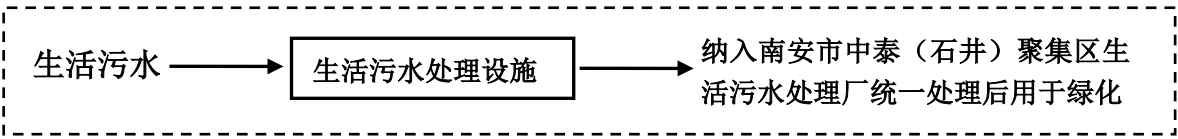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1200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4t/d	中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绿化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阶段工程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主要来自手加工工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瓷砖胶过程的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光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除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处理设施图见图 4-7；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污染，工艺流程图见图 4-5；生产瓷砖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6，处理设施图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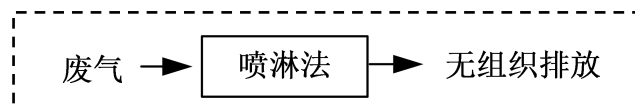


图 4-4 切割、磨光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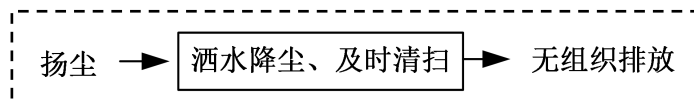


图 4-5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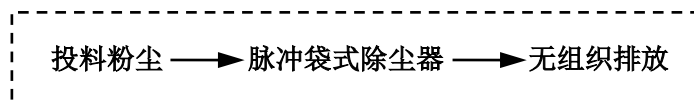


图 4-6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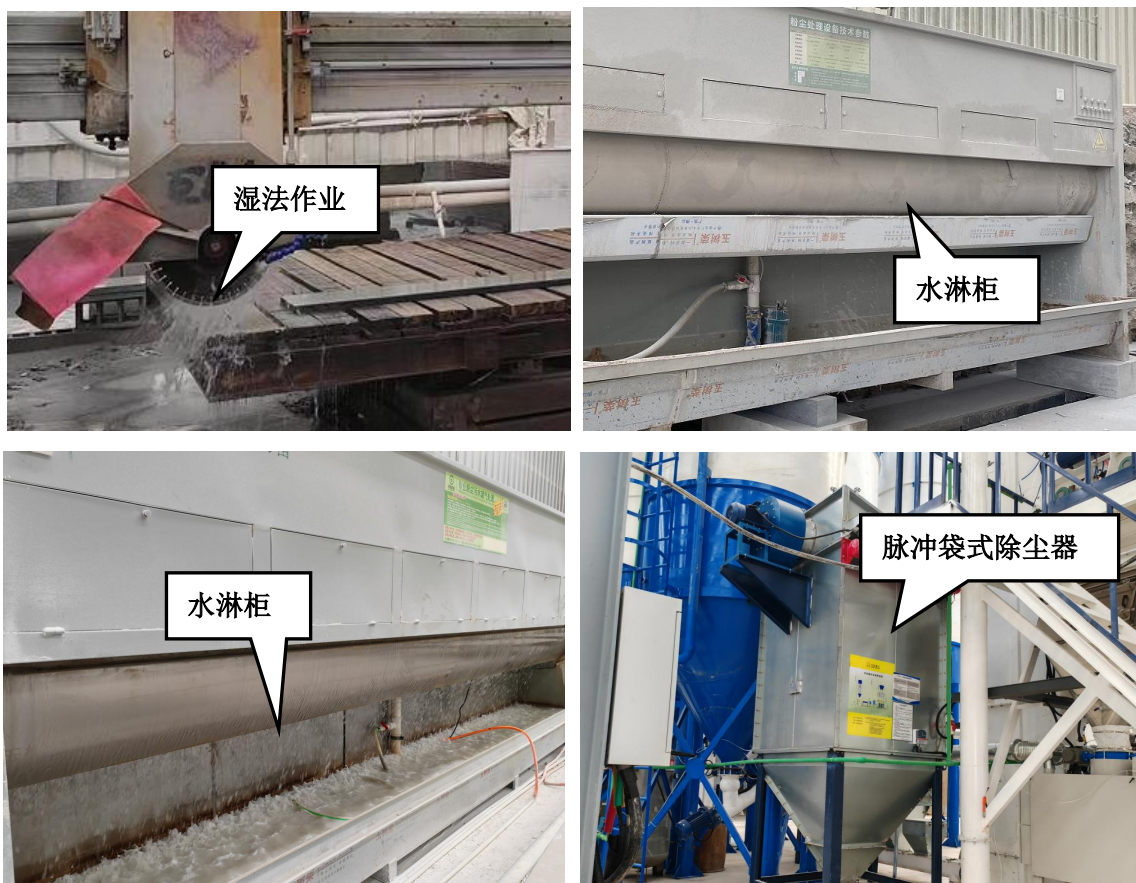


图 4-7 粉尘处理设施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粉尘	切割、磨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大气环境	/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淋柜	/	大气环境	/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大气环境	/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本阶段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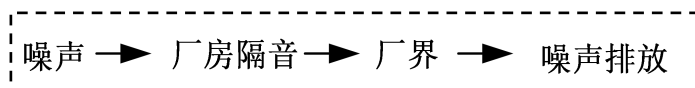


图 4-8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红外线切边机	75~80	12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仿形机	75~80	4	厂房隔声	
倒边机	75~80	7	厂房隔声	
线条机	75~80	3	厂房隔声	
线条磨边机	75~80	2	厂房隔声	
手扶磨	70~75	3	厂房隔声	
开槽机	75~80	1	厂房隔声	
水刀机	75~80	1	厂房隔声	
雕刻机	75~80	2	厂房隔声	
对剖机	75~80	4	厂房隔声	
压滤机	70~75	1	厂房隔声	
自动磨光机	75~80	3	厂房隔声	
搅拌机	80~85	1	厂房隔声	
分装机	75~80	1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5）。

②沉淀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经厂内压滤机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6），调试期间干泥产生量为 3.0t/d。

③除尘灰：项目生产瓷砖胶过程使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调试期间粉尘产生量为 0.003kg/d。

(2)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20 人住厂，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9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本阶段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t/d	5.0t/d	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沉淀污泥干泥	一般固废	3.0t/d	3.0t/d	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003kg/d	0.003kg/d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9.0kg/d	19.0kg/d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本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设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00m³	20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脉冲袋式除尘器	5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3
	固废	沉淀污泥	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由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合计	/	/	32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本阶段工程于2025年5月5日开工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工程，并于2025年7月30日竣工。本阶段工程环保设施的“三同时”情况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00m ³	沉淀池容积 1200m ³	沉淀池容积 1200m ³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石材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喷淋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	喷淋抑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外置先进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清运回收，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污泥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厂区自行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本阶段验收圆柱、水泥标砖、艺术砖、透光砖、透水砖、仿瓷砖、人造仿石、水泥预制件、水泥泡沫砖、软石均未投产，大理石的刷胶烘干工序尚未投产。以上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扬尘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区及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粉尘	袋式除尘器+喷淋抑尘		
	瓷砖胶生产过程粉尘	喷淋抑尘		
	玻璃颗粒生产过程粉尘	安装喷雾线		
	陶瓷颗粒生产过程粉尘	安装喷雾线		
	仿石加工粉尘	水喷淋加工		
	废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安装喷雾线		
	有机废气（刷胶烘干废气；使用乳液、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燃料废气	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管理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阶段验收圆柱、水泥标砖、艺术砖、透光砖、透水砖、仿瓷砖、人造仿石、水泥预制件、水泥泡沫砖、软石均未投产，大理石的刷胶烘干工序尚未投产。以上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沉淀污泥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废纤维网布	破碎后回用于人造仿石、水泥预制件生产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	设危废间贮存，废活性炭、破损空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完好空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原项目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6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25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在原厂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23191平方米），通过调整布局及部分产品产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工艺等进行扩建生产。扩建后年总产大理石板材5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线条250立方米、水刀拼花250立方米、雕刻版500立方米、圆柱125立方米、栏杆125立方米；烘干线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磨光、造型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立式水帘柜减少粉尘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与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两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南安市金发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984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2）扩建项目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衲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依托现有工程（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20900m²）进行扩建，年增产水泥标砖 7000 万块、艺术砖 5 万 m²、新型建材 55 万 m² 及瓷砖胶 100t。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布局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总容积约 1200 立方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应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人造仿石切割、打磨、造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湿法除尘；水泥制品生产涉及的水泥、沙子等材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料仓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废玻璃颗粒、陶瓷颗粒加工区域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软石加工、玻璃钢模具制作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烘干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软石加工）尾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外排。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超标。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落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各类原料（乳液、树脂胶、水性油墨等）空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各类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纤维网布、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进一步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6.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

2.（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该项目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265$ 吨/年， $\text{NO}_x \leq 0.0397$ 吨/年，相关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0.1632 吨/年，由福建省南安市玉厦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计 0.1958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配套沉淀池容积 1200m ³ ,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批复一致
	废气		切割、磨光、造型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立式水帘柜减少粉尘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与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两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人造仿石切割、打磨、造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湿法除尘;水泥制品生产涉及的水泥、沙子等材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料仓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废玻璃颗粒、陶瓷颗粒加工区域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软石加工、玻璃钢模具制作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烘干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软石加工)尾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外排。	石材加工粉尘: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与批复一致
				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瓷砖胶投料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	外置先进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
				有机废气: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项目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燃料废气:项目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其他粉尘:项目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落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各类原料(乳液、树脂胶、水性油墨等)空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各类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纤维网布、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进一步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清运回收	与批复一致
			厂区自行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与批复一致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纤维网布:项目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项目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危废: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项目相关工序尚未投产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粉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颗粒物	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昼间)	dB	厂界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备注：项目石材加工及厂区堆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瓷砖胶投料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本阶段验收粉尘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上风向 Q01，下风 Q01-Q0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h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5.08.27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2.5	1007.9	西北	1.8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3.1	1007.5	西北	1.7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3.6	1007.5	西北	1.8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3.4	1007.2	西北	1.9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2025.08.27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1.1	1007.9	西北	1.7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1.8	1007.5	1.8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2.6	1006.9	1.7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Q01	晴	33.5	1006.5	1.7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7.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外1米处N01	Leq	1 次/点/天	2 天
备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与他人厂房厂界紧邻，无噪声监测条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噪声	Leq	GB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1 代)	CLHB061	2025/09/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LHB062	2025/09/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LHB071	2025/09/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LHB072	2025/09/19
			分析天平	AUW120D	CLHB158	2026/06/11
2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8	2026/08/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LHB076	2026/03/18

8.3 人员资质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3131211B041）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	技术员	现场采样	CLHB033
2	***	技术员		CLHB032
3	***	技术员	颗粒物分析	CLHB00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8-4、8-5。

表 8-4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测试参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标准滤膜本次质量			检查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检查	M25080701	0.33655	0.33655	0.33655	0.33655	合格
		M25080701	0.33655	0.33654	0.33656	0.33655	合格

表 8-5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标准值 L/min	采样前值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后值 L/min	示值误差 %	示值误差要求 %	结果评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1 代)	CLHB061	C	100	102.4	2.4	101.7	1.7	<±5%	合格
		CLHB062	C	100	99.5	-0.5	98.9	-1.1	<±5%	合格
		CLHB071	C	100	98.2	-1.8	98.0	-2.0	<±5%	合格
		CLHB072	C	100	98.0	-2.0	97.7	-2.3	<±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偏差≤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准结果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 008	2025.07.31	93.8	93.8	0.0dB	≤±0.5dB	合格
			2025.08.01	93.8	93.8	0.0dB	≤±0.5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 年生产量	本阶段验收设计 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5.08.27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² 、线条 100m ³ 、水刀拼花 25m ³ 、栏杆 50m ³ 、雕刻板 25m ³ 、瓷砖胶 100t	年产大理石板材 1100m ² 、花岗岩石板材 66.67m ² 、线条 0.33m ³ 、水刀拼花 0.08m ³ 、栏杆 0.17m ³ 、雕刻板 0.08m ³ 、瓷砖胶 0.33t	年产大理石板材 1056m ² 、花岗岩石板材 64.00m ² 、线条 0.32m ³ 、水刀拼花 0.08m ³ 、栏杆 0.16m ³ 、雕刻板 0.08m ³ 、瓷砖胶 0.32t	96%
2025.08.28			年产大理石板材 1056m ² 、花岗岩石板材 64.00m ² 、线条 0.32m ³ 、水刀拼花 0.08m ³ 、栏杆 0.16m ³ 、雕刻板 0.08m ³ 、瓷砖胶 0.32t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工程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

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厂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7	上风向○G1	颗粒物	0.227	0.194	0.207	0.200	0.299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61	0.299	0.273	0.254			
	下风向○G3		0.268	0.267	0.281	0.271			
	下风向○G4		0.246	0.271	0.294	0.284			
2025.08.28	上风向○G1	颗粒物	0.211	0.189	0.227	0.221	0.297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58	0.279	0.297	0.256			
	下风向○G3		0.265	0.245	0.265	0.292			
	下风向○G4		0.271	0.288	0.244	0.264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99\text{mg}/\text{m}^3$ 、 $0.297\text{mg}/\text{m}^3$ ，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5.08.27	N01	10:19	昼间	生产噪声	60	/	/	60	65	达标
2025.08.28	N01	09:04	昼间	生产噪声	61	/	/	61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噪声值在 60dB(A) - 61dB(A)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A) ）。

9.2.2.2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阶段工程无需进行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99\text{mg}/\text{m}^3$ 、 $0.297\text{mg}/\text{m}^3$ ，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在 60.0dB(A)-61.0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